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第 28 次會議通過

一、目的

離島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貸款對象

本貸款對象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

第一類：民間企業所提融資計畫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有助促進離島永續發展之目標，或其他配合政府政策，經行政院或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專案核准之具自償性離島建設投資計畫。

第二類：同時符合第一類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三、資金來源與額度

本貸款第一類及第二類最高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 億元，由本基金與承辦銀行按 1 比 3 之比例共同出資辦理，貸款風險由承辦銀行承擔。

四、申請期限

本貸款申請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必要時得由本基金公告調整之。

五、貸款用途

- (一)購(建)置或修繕機器、設備、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所需資金。
- (二)取得推動企業自動化、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等所需資金。
- (三)取得新技術、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之資金。
- (四)營運週轉金。

六、貸款額度

- (一)每一計畫融資金額視申請企業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之 8 成。
- (二)同一企業融資總額度，第一類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4 億元，第二類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 億元。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申請企業以及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

七、貸款利率

- (一)第一類：最高不超過郵政公司 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息。
- (二)第二類：按郵政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銀行加碼機動計息，銀行加碼以不超過 1.5 個百分點為限。

八、貸款期限

每一計畫貸款期限及寬限期，視計畫之申請用途及申請企業財務狀況，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貸款用途以取得土地、廠房、營業場所等項目者，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含寬限期最長 3 年。

(二)貸款用途以購(建)置或修繕機器、設備、企業自動化或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等資產者，貸款期限最長 7 年，含寬限期最長 2 年。

(三)貸款用途以取得新技術、營業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等無形資產，以及營運週轉金等項目者，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九、還款方式

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十、申請程序

(一)申請融資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

- 1.申請企業研提融資摘要表及融資計畫申請書，送陳當地離島縣(市)政府審查後，函轉本基金管理會。
- 2.申請融資案件由本基金管理會先洽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承辦銀行填列審查意見後，送本基金管理會審議。
- 3.本基金管理會為審議申請融資案件，得設審議小組，負責審核申請融資案件。審議小組成員，包括申請融資案件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離島縣(市)政府、承辦銀行與學者專家等，第二類融資案尚包括信保基金，經審議通過案件應定期提報本基金管理會。
- 4.申請融資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本基金函知承辦銀行、申請企業，第二類融資案並通知信保基金同意推薦該計畫，由承辦銀行辦理貸款事宜。第二類融資案，並應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

對保證)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未通過者，由本基金管理會函復當地離島縣(市)政府轉知申請企業。

(二)申請融資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

- 1.申請企業研提融資計畫摘要表及計畫書，送陳當地離島縣(市)政府，經審查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後，函知承辦銀行、申請企業及本基金，第二類融資案並通知信保基金。
- 2.承辦銀行接獲離島縣(市)政府通知符合資格後，依本貸款要點規定及其授信規範辦理，第二類融資案，並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申請信用保證。

十一、貸款信用保證

本貸款信用保證僅適用於依本要點第 2 點第二類貸款對象之融資申請案。

- (一)信用保證專款，由本基金捐助新台幣 1 億元，信保基金相對提撥新台幣 1 億元，共同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
- (二)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五，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承辦銀行申請或移送信用保證案件，依據「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火金姑(相對保證)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使用監督

- (一)各承辦銀行及申請企業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基金及相關單位派員實地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
- (二)承辦銀行應於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按月函送本基金。
- (三)申請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規定者，承辦銀行得自資金移作他用日起，第一類融資案按本貸款利率之 2 倍核計利息，第二類融資案按一般貸款利率核計利息後，並收回全部貸款。

十三、呆帳責任

辦理本項貸款之公營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本國民營銀行之呆帳責任，比照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基金、信保基金及承辦銀行有關規定辦理。